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对外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5日与深圳协和方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深圳协和方元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，合同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披露的《关于投资深圳协和方元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》。

按合同约定，2016年12月31日，为该产品收益计提日，本次应收投资收益208.54万元，实际收到208.54万元。

按合同约定，2017年8月10日，为该合同到期日，该产品投资本金5,000万元及本次应收投资收益316.46万元，已于2017年8月10日全额收回，该合同已执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